

证券代码：873278

证券简称：三和朝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朝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编写了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与2026年计划》向董事会

汇报了 2025 年度的工作成果及 2026 年的规划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，起草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当前经济形势，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，对 2026 年度财务做了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合并财务报表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8,815,658.6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，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5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